

# 地 块 规 划 条 件

地块名称	坊育南路与兴泰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			地块编号	XDG-2022-37 号	建设地点	新吴区坊育南路与兴泰路交叉口西北侧	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66249.1M <sup>2</sup>			
规 划 控 制	规划用地性质		居住用地		建筑密度	≤25%		城市设计	建筑形式及环境协调	■ 现代，融入中式元素，建筑立面材质以高品质石材和真石漆为主，亦可采用其他同等质量材料，确保项目高品质建设； ■ 临伯渎河住宅建筑采用公建化立面。			
	绿地率		≥30%		容积率	>1, 且≤1.7				■ 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			
	公共绿地		居住区不低于 0.5 平方米/人		总核定建筑面积	> 66249.1M <sup>2</sup> , 且≤112623.47M <sup>2</sup>							
	用地范围	东	南	西	北								
		坊育南路	兴泰路	鑫明路、现状匝道	现状道路								
	周围道路红线宽度		24M	24M	30M、4M	6M							
	围墙后退道路红线(河道蓝线、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距离		5M	10M	10M	5M							
	建筑后退规划道路红线(河道蓝线、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距离	低多层、高层	低多层、高层	低多层、高层	低多层、高层								
		地上	8M、18M	15M	15M	15M							
		地下	8M	10M	10M	10M							
	建筑限高		■ 建筑高度控制区住宅建筑 18 层，其他区域住宅建筑 9-15 层 ■ 满足机场净空、雷达站净空要求		■ 其他建筑≤12 米						综合 合 要 求		
	出入口限制		■ 沿兴泰路、坊育南路可开设机动车出入口										
	停车位	机动车	住宅按不少于 1.0 车位/100 M <sup>2</sup> 建筑面积配置，其中地面停车位数量不得超过住宅总套数的 10%；配套设施按不少于 1.0 车位/100 M <sup>2</sup> 建筑面积配置。										
		非机动车	住宅按不少于 1.0 车位/户(即 1.8 M <sup>2</sup> /户) 配置；配套设施按不少于 2.0 个车位/100 M <sup>2</sup> 建筑面积配置										
	相邻房屋间距规定		■ 低、多层及小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日照间距需同时满足 1:1.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； ■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，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； ■ 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年版) 及消防、环保、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。										
	规划控制要素		■ 沿北侧现状道路绿地、西侧现状匝道绿地由土地受让单位无偿建设，同步实施，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 ■ 沿北侧现状道路围墙采用景观化设计。 ■ 地下空间用地面积：约 66249.1M <sup>2</sup> ，应符合退界要求。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。在地质、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，可开发深度控制在不大于 4 层，可用于地下车库、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，具体由方案确定，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，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 ■ 临伯渎河住宅建筑连续面宽不应超过 40 米。										
	■ 养老设施		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一处，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M <sup>2</sup>	■ 文化体育设施	文体活动用房一处，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M <sup>2</sup> ；文体活动场地，占地面积不小于 300M <sup>2</sup>								
	■ 物业管理设施		物业管理用房不小于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的 4%	■ 公厕	1 座，建筑面积不小于 60M <sup>2</sup> ，达到二类标准，独立式或附建式并对外开放								
	■ 垃圾收集站		垃圾收集站一座，符合现行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》										

说明：“■”为有要求的要素；“□”为不作要求。

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2 年 6 月